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码头运输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建设（编制）单位（盖章）：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建军

项目负责人：陈建军

报告编写人：陈建军



建设单位：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 检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
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19962188958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2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	码头运输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建军	联系电话	1996218895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环评设计产能	年吞吐量约 35 万吨（黄沙 10 万吨、水泥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木材 5 万吨）				
实际建设产能	同环评				
项目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文号/立项时间	张凤申备（2021）49 号/2021 年 3 月 8 日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惠信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3 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审批时间	苏行审环评【2021】10079 号/2021 年 3 月 29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	建成生产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5 日				
投资（万元）	3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7、《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6 月 4 号）；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日)；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				

	11、《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 12、《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10079）
--	--

表二、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租用江苏双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4844.7m²，主要从事码头运输项目。该企业紧邻二干河，为充分利用航道运输的优越条件，减少运输成本，新建 2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约 35 万吨，货种主要为黄沙、水泥、石子、木材。公司总投资 3500 万元，码头员工共计 10 人。

本项目于 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建成并投产，最终形成年吞吐量约 35 万吨（黄沙 10 万吨、水泥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木材 5 万吨）的吞吐能力。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企业被列入整改码头名单内，需进行项目环评的补办与验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惠信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844.7m²，在码头新建 2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厂界周围情况：东侧为十一圩港；南侧为张家港科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双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龙承辅料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状况图见附图 4。

2、项目建设情况

表 2-3 建设情况表

类型	环评设计/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同环评
建设规模	年吞吐量约 35 万吨（黄沙 10 万吨、水泥 10 万吨、石子 10 万吨、木材 5 万吨）	同环评
总投资	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同环评

占地面积	4844.7m ²	同环评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实行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劳动定员：全厂总人数为 10 人。	同环评

表 2-4 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泊位		300 吨	2 个泊位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其他辅房		1852m ²	用于办公活动、为员工办公区域及其他辅助设施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堆场		建筑面积 2992.7m ²	堆放黄沙、石子等	同环评
公用工程	排水	陆域员工生活污水	1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船舶生活污水	144t/a	由张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理，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泵打入市政管网，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企业现不满足接管条件，托运处理
		初期雨水	1800t/a	经地面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回用于雾炮机湿法降尘，不外排。	同环评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道路硬化、洒水抑尘、抑尘网等	减少作业扬尘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	120t/a	生活污水拖运进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二干河	同环评
		抑尘用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100% 回用，零排放	同环评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建筑面积 30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同环评
		四分类接受区	建筑面积 2m ²	综合利用或处置，不排放	同环评

	废	船舶生活、含油污水接收设施	建筑面积 0.5m ²	用于接收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	同环评
--	---	---------------	---------------------------	-------------------	-----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号	名 称	设备规格	设 计 数 量 (台套)	实 际 数 量
1	固定式起重机	1	HGQ8	同环评
2	铲车	1	/	同环评
3	运输车	1	10 吨	同环评
4	皮带输送机	1	/	同环评
5	雾炮机	1	30m	同环评
6	水泥罐	1	/	同环评
7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	同环评

4、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吞吐种类及吞吐量见表 2-6。码头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吞吐种类及吞吐量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涉及年吞吐量 (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hr)	实际建设
码头	黄沙	10	2400	同环评
	水泥	10	2400	同环评
	石子	10	2400	同环评
	木材	5	2400	同环评

5、船型设计

本项目船型设计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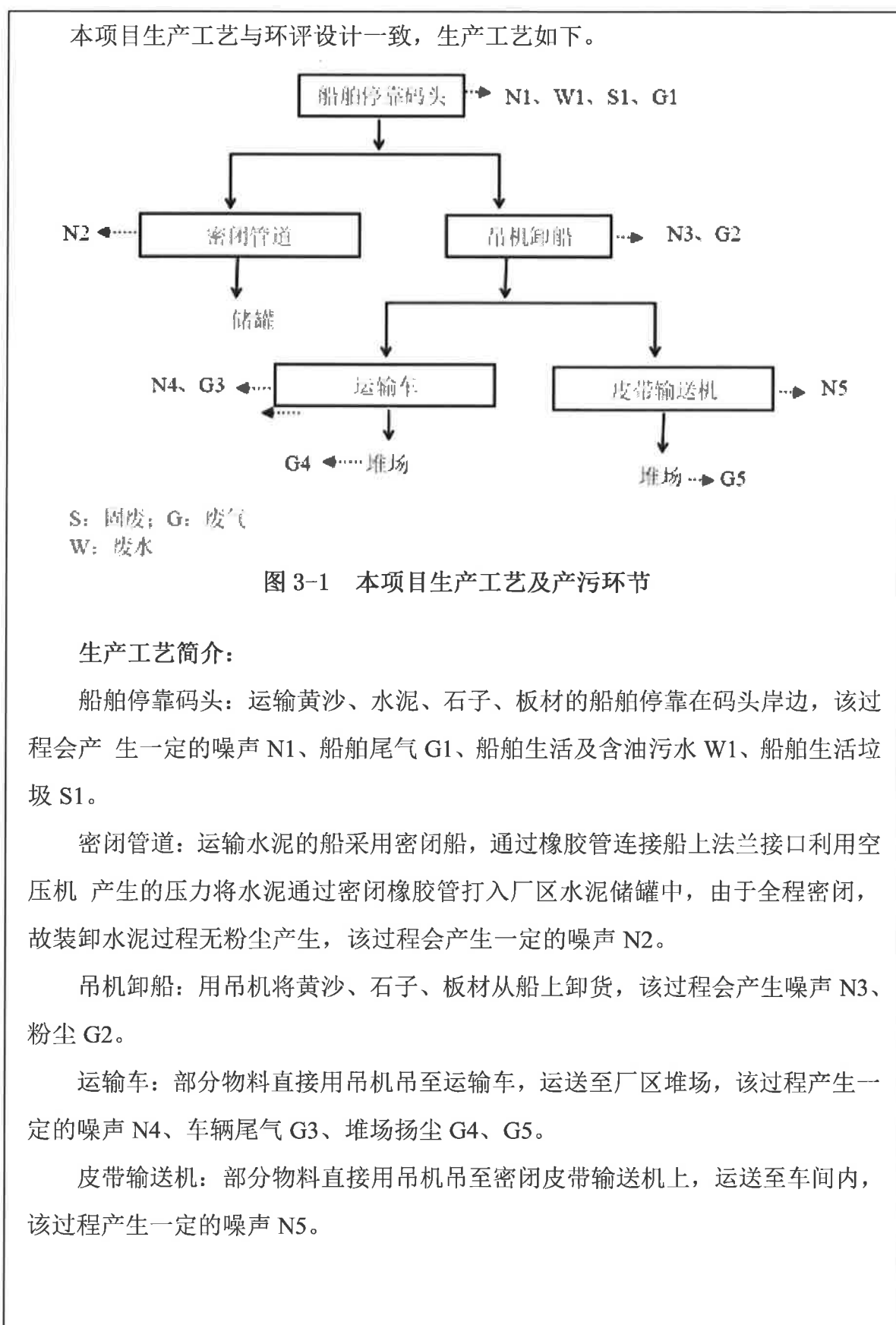
表 2-7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船型设计方案

设计代表船型	设计总长 (m)	设计宽型 (m)	设计吃水 (m)	实际建设
300 吨级船舶	42	7.6	3.2	同环评

6、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表四、《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地所在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报告表》建议

（1）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4）各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表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产生及处置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雾炮机用水、船舶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拖运，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

②地面冲洗用水 为了保持地面洁净，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每月冲洗地面用水量为 5t，则冲洗用水量为 60t/a，损耗以 20%计，则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量约为 48t/a，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雾炮机湿法降尘，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在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包括车轮和车架。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车辆冲洗用水按 0.25t/辆·天计，企业共 2 辆车，年运行 300 天，则车辆冲洗用水为 150t/a，损耗以 0%计，则产生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20t/a，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雾炮机湿法降尘，不外排。

④雾炮机用水为减少粉尘产生，在码头吊机及装载车作业时采用雾炮机进行湿法降尘，雾炮机用水量为 15L/min，共 1 台装置，运行时间约 1000h/a(60000min/a)，则用水量为 900t/a，全部损耗。

⑤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码头代表船型 300 吨级，按 300 吨级船员 2 人，每天靠泊 2 艘计算，每个船员用水量约为 150L/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t/d，排污系数取值 0.8，则污水量约为 0.48t/d，每年停靠 300 天，则船舶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接收，拖运处理。

⑥船舶含油废水 本项目不接收处置船舶含油污水。

⑦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拖运至处理，本项目设计初期雨水收集池 16m³，可以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船舶尾气、运输车辆尾气、装卸扬尘和堆场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其中船舶尾气、运输车辆尾气和堆场扬尘均可忽略不计。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
卸货粉尘	颗粒物	设置水雾炮，无组织排放	相符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生产设备按照工业设计的要求合理布局。
- (2)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
- (3) 在机器底座安置基座减振装置。
- (4) 日常生产时加强科学管理，保持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船舶生活垃圾：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07），船舶生活垃圾发生系数按在船人数计，内河船舶为1.5kg/人·日，每天靠泊 艘，每艘2人计，每年停靠300天，则产生量为 1.8t/a，收集于厂内四分类垃圾暂存区域，由环卫部门清运。

陆域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10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 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表二中数据，三类城市二区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1kg/ 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沉淀池沉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沉淀池沉渣的产生量约为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固废产生、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5-3。

表 5-3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废水沉淀池	99	1.8	1.8	环卫清运
陆域生活垃圾		生活活动	99	1.53	1.5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船舶生活	86	10	10	收集后外卖

表六、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1、运行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4日-5日)该公司生产正常,码头各工序均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监测期间吞吐量 t/d	年吞吐量 t/a	生产负荷 (%)
2021年3月4日	黄沙、水泥、石子、木材	1000	35万	86
2021年3月5日		900	35万	77

*注:本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生产时间为2400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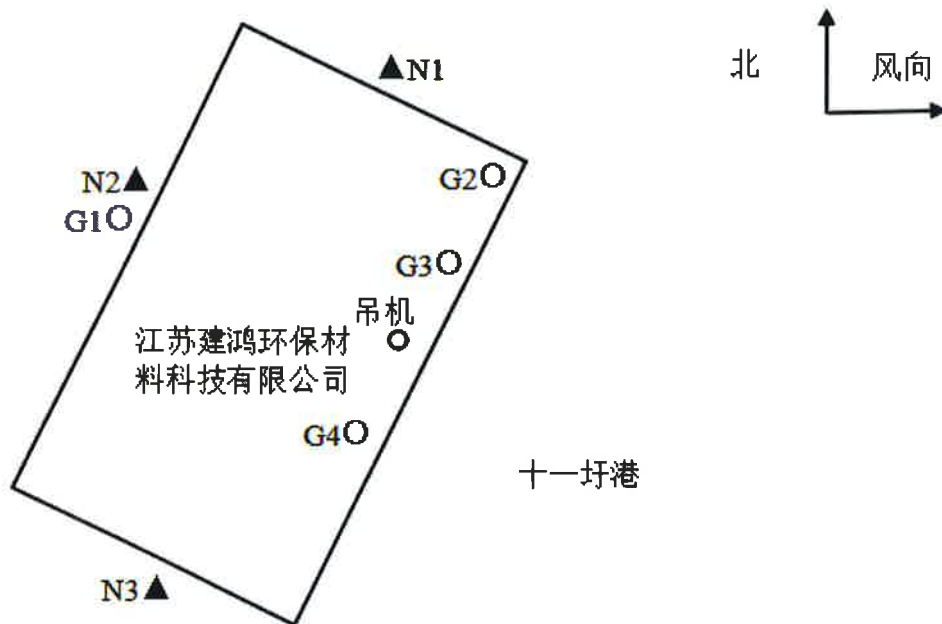
表七、废气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表 7-1，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气象参数、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备注：1、▲N1-N3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2、○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东厂界邻河，故G2、G3、G4 布设于厂界内。

图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详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3、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T)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3 月 4 日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51	282.5	102.1	85	西	1.3
		第二次	0.052	284.3	102.1	77	西	1.5
		第三次	0.069	286.2	102.0	58	西	1.4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205	282.5	102.1	85	西	1.3
		第二次	0.155	284.3	102.1	77	西	1.5
		第三次	0.122	286.2	102.0	58	西	1.4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154	282.5	102.1	85	西	1.3
		第二次	0.121	284.3	102.1	77	西	1.5
		第三次	0.104	286.2	102.0	58	西	1.4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137	282.5	102.1	85	西	1.3
		第二次	0.138	284.3	102.1	77	西	1.5
		第三次	0.104	286.2	102.0	58	西	1.4
3 月 5 日	G1 上风向	第一次	0.051	279.6	102.1	87	东	1.6
		第二次	0.068	282.0	102.0	83	东	1.8
		第三次	0.069	283.9	101.9	75	东	1.7
	G2 下风向	第一次	0.102	279.6	102.1	87	东	1.6
		第二次	0.137	282.0	102.0	83	东	1.8
		第三次	0.103	283.9	101.9	75	东	1.7
	G3 下风向	第一次	0.102	279.6	102.1	87	东	1.6
		第二次	0.120	282.0	102.0	83	东	1.8
		第三次	0.138	283.9	101.9	75	东	1.7
	G4 下风向	第一次	0.119	279.6	102.1	87	东	1.6
		第二次	0.120	282.0	102.0	83	东	1.8
		第三次	0.103	283.9	101.9	75	东	1.7
最大值			0.205	/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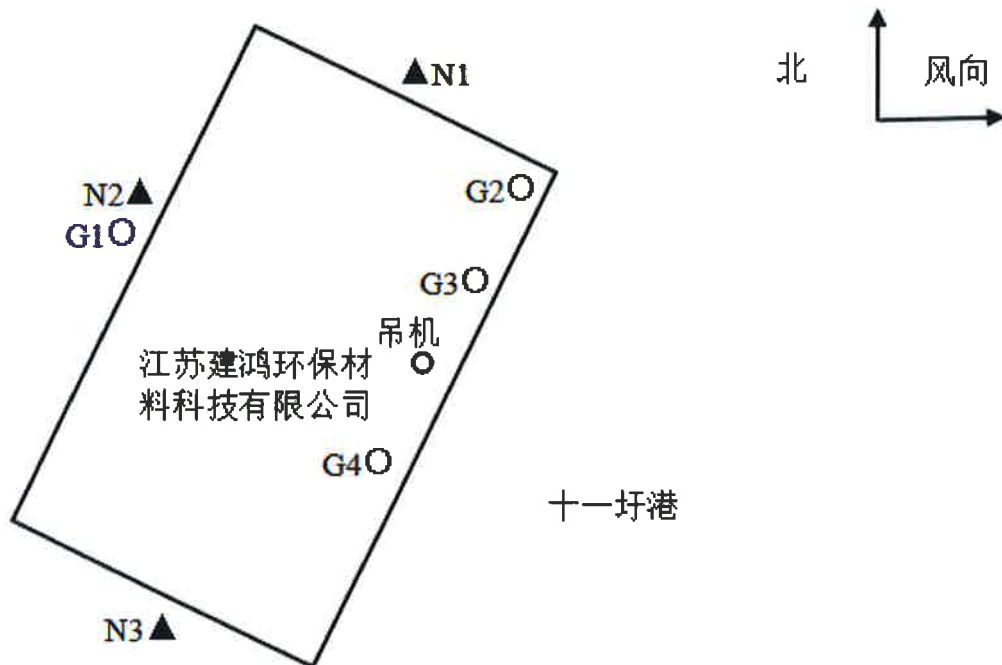
表八、噪声监测内容及结果评价

1、监测内容

表 8-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外 1 米 N1-N3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注：厂区东侧邻河，故东侧噪声未检测。



备注：1、▲N1-N3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2、○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东厂界邻河，故 G2、G3、G4 布设于厂界内。

图8-1 噪声监测点位图

2、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所在地东、南、北侧处位于内河航道两侧 35 米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功能区标准，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8-2。

表 8-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标准	dB (A)	60	50
东、南、北侧		表 1, 4 类标准		70	55

*注：厂区到敏感点距离为 5 米。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中 5.4.1.2 第 d）条：“面临海洋、大江、大河的厂界原则上不布点”，所以厂界东侧未布置噪声监测点。

3、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南侧噪声测点 N1、N3 昼间等效声级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测点 N2 昼间等效声级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及点位图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测量值 dB (A)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3 月 4 日 9:10-9:37	55.9	昼间≤70dB (A)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 米		57.9	昼间≤60dB (A)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54.7	昼间≤70dB (A)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3 月 5 日 13:00-13:30	56.1	昼间≤70dB (A)	达标
N2	西厂界外 1 米		58.2	昼间≤60dB (A)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54.9	昼间≤70dB (A)	达标

表九、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 9-1、表 9-2。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情况见表 9-3。

表 9-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9-2 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6	2021.09.2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5	2021.09.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6	2021.09.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7	2021.09.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8	2021.09.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5	2021.06.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5	2021.09.21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1.05.07

表 9-3 噪声仪前后校准情况表

仪器型号	校正器型号	测试前	测试后
AWA6228+	AWA6021A	94.0dB (A)	94.0dB (A)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租用江苏双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总占地面积 4844.7m²，主要从事码头运输项目。该企业紧邻二千河，为充分利用航道运输的优越条件，减少运输成本，新建 2 个 300 吨级散货泊位，年吞吐量约 35 万吨，货种主要为黄沙、水泥、石子、木材。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85%~88%。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1.1、废气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1.2、噪声

本项目北、南侧噪声测点 N1、N3 昼间等效声级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噪声测点 N2 昼间等效声级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陆域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渣。

船舶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内四分类垃圾暂存区域，由环卫部门清运。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沉渣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不产生二次污染。

2、建议：

-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并落实，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
- （2）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
- （3）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如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发生变化，须按有关规定，向环保部门申报，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十一、附件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
- 3、港口经营许可证；
- 4、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 5、租赁协议；
- 6、固废处置合同；
- 7、企业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劳务协议；
- 8、检测报告；
- 9、监测单位资质；
- 10、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0079 号

关于对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码头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惠信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于宝全，信用编号：BH025868）编制的《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锡十一圩线西岸，西塘公路桥下游 570m-620m，投资 3500 万元，租用土地建设散货码头，岸线长度 50 米。本项目已建成，共 2 个 300 吨级泊位。年吞吐能力约 35 万吨，货种主要为黄沙、水泥、石子、木材。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必须符合《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2021 年-2025 年）的基础上，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

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及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按照报告表所列要求纳入管理，达标排放。

2. 本项目粉尘等废气经相应有效废气处置方式处理后排放，各类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3. 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隔声、吸声、消声，降低交通噪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本项目运营区域为起始点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10.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本项目）：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 384 吨、COD ≤ 0.1536 吨、SS ≤ 0.0768 吨、氨氮 ≤ 0.0135 吨、总磷 ≤ 0.0016 吨。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 ≤ 0.568 吨。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1）49号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运输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3-320558-89-01-967730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凤凰镇 安庆村	项目总投资：	35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锡十一圩线西岸，西塘公路桥下游570m-620m，占用河岸50米建设散货码头，泊位数2个，泊位吨级300吨。后续，在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项目方可实施。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2021-03-08

附件 3 建设项目不动产权证

第 (2018) 张苏港单 不动产权第 B214802 号

权利人	江苏双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凤凰镇安庄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2 002001 0900023 N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工业用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44.70㎡/房屋建筑面积1852.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年12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层号:2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708.00㎡ 总层数:1层 层号:5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144.00㎡ 总层数:1层		
登记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附 记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320582002001GB00023 土地权利人: 江苏双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20.50-496.50 宗地面积: 4844.70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J569-J570:5.01
J570-J571:11.09
J571-J572:10.75
J572-J573:16.94
J573-J574:28.06
J574-J575:65.81
J575-J576:42.09
J576-J577:35.36
J577-J578:56.26

2018年11月19日解析法测址址点
制图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审核日期: 2018年11月19日

1:800

制图者: 倪雨婷
审核者: 蔡建强

附件 5 建设项目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江苏双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拥有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的厂房，该房屋甲方有完全的房屋产权，是工业用地，不属于政府拆迁范围，甲方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的场所使用。

二、租期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 日为止。

三、租金为人民币 0 元/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回新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苏苏张) (内河) 港经证 (0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经审核, 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办公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
经营地域: 苏州内河张家港港区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码头 1#—2#泊位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关于张家港市内河码头规划符合性的情况说明

市行政审批局：

为切实做好交通运输部通报“江苏等省市环保手续不完善的内河码头数量还较多”的问题整改工作，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国家四部委《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要求，着力提升我市内河港口码头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我市内河港口码头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建设，助力我市经济形势发展，针对我市部分保留的内河码头因历史等原因而不符合港口规划的实际，特作如下说明：

一、依据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手续情况排查表填报说明的通知》（苏码头环保整改办〔2020〕2号）精神，五级以上航道沿线2013年以前建设的码头（张家港市内河五级以上航道沿线码头都在2013年以前建成），原则上视同符合《苏州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五级以下航道沿线码头原则上视同符合《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

二、目前《苏州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正在修编中，根据《张家港市内河港口岸线整合利用五年规划》（2020年--2025年）建议，考虑到我市内河现状部分保留码头岸线布局并未按照原《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执行，我局将结合现状情况、地方诉求与产业发展方向，于2021年启动《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修编工作，修编后将把市政府同意保留的现有61家内河码头全部纳入《张家港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

专此说明！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29日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安沃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凤凰镇(2004) 37号文件《关于规范和完善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规[2010]6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方式:

1、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生活垃圾、粪渣清运及无害化处理服务。生活垃圾原则上每天上午上门清运一次。

2、乙方生活垃圾必须入桶,垃圾桶数量应满足日常垃圾投放需要,垃圾桶由乙方购置,其规格必须与现有的环卫车辆相配套,凡垃圾桶不符合规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清运。如乙方向甲方购置垃圾桶的,甲方按每只 250 元收取。

3、根据苏州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我镇各单位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投放(具体要求见分类手册),各单位自行按标准配置分类垃圾桶,其中可回收物由各单位收集后可自行处理。有毒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由专用收集车实行上门清运。

4、清运时间:原则上每天上午实行清运,有特殊要求的另行商定。

5、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应单独设置存放点,如混入生活垃圾的,根据苏州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镇综合执法局视情节可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罚款,严重的将停止垃圾清运服务。如乙方有建筑装潢垃圾、一般工业垃圾处置需求的,甲方推荐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上门服务,费用和方式双方自行商定。

6、清运的其他约定:***危险工业固废必须严格按国家法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偷倒,违反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每天及时上门收集和处理乙方的生活垃圾。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环卫管理事项,按要求开展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定点规范设置各类垃圾收集设施。凡自行移动、增减垃圾收集点未预先告知甲方造成漏装漏收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因我镇 2019 年起已经逐步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垃圾混合投放将造成后期无法实施分类处理,如垃圾混合投放造成环卫所拒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服务时间及清运费用:

本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收取清运费 3000 元。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682
江苏双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010670004

526 3200301160
06681526

2021年01月05日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十	百	千	元	角	分
污水处理费	T	442	1.7			7	5	1	4
水资源费		442	0.2			8	8	4	0
金额合计(小写)			839.8			¥	8	3	9
金额合计(大写)			万 千 捌 佰 叁 拾 玖 元 捌 角 零 分						
备注									



收款单位(公章):

复核人

收款人(盖章) 杨魏

江苏双建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5日

名称: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013205601421385746

月份: 202101 代码: 916-00263

464+7-+463
+7+*844079
36>43<96-8
- / 9941517

税 项 28.45

¥28.45

第三联 收款单位记账联

320020116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681526

49099756013

开票日期 2021 06 01 05:53

05681526

江苏润通新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2550201747K

地址: 电话: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五里村151-36027023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12681000309167400

货物名称: 水泥 规格: 42.5 单位: 吨 数量: 2.100000 单价: 968.37 税率: 13% 税额: 28.45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陆拾捌圆捌角贰分

(小写) 968.37

名称: 江苏润通新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21421385746
地址: 电话: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五里村151-36027023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12681000309167400

收款人: 王卫强

复核: 杨敏

开票人: 马建强

销售方: (章)



161012050388

XR TF049-2018 4/0



检 测 报 告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117) 号

项目名称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
运输项目检测--“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

邮编：215600

电话：0512-35001025

传真：0512-35022259

(2021)新锐(综)字第(02117)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 503 村道东 50 米
项目名称	江苏建鸿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码头运输项目检测--“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 503 村道东 50 米
联系人	钱建波	电话	19962188958
采样人	赵志浩、丁嘉伟等	采样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5 日
分析人	毛亚	分析日期	2021 年 3 月 6 日、8 日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2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7 页。		

编制： 徐志浩

审核： 徐志浩

签发： 秦瑞良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117)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 202102117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102117G1-1-1	0.051
	202102117G1-1-2	0.052
	202102117G1-1-3	0.069
厂界下风向 G2	202102117G2-1-1	0.205
	202102117G2-1-2	0.155
	202102117G2-1-3	0.122
厂界下风向 G3	202102117G3-1-1	0.154
	202102117G3-1-2	0.121
	202102117G3-1-3	0.104
厂界下风向 G4	202102117G4-1-1	0.137
	202102117G4-1-2	0.138
	202102117G4-1-3	0.104
最大值		0.205
以下空白		

(2021)新锐(综)字第(02117)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102117

采样时间	2021 年 3 月 5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202102117G1-2-1	0.051
	202102117G1-2-2	0.068
	202102117G1-2-3	0.069
厂界下风向 G2	202102117G2-2-1	0.102
	202102117G2-2-2	0.137
	202102117G2-2-3	0.103
厂界下风向 G3	202102117G3-2-1	0.102
	202102117G3-2-2	0.120
	202102117G3-2-3	0.138
厂界下风向 G4	202102117G4-2-1	0.119
	202102117G4-2-2	0.120
	202102117G4-2-3	0.103
最大值		0.138
以下空白		

(2021) 新锐 (综) 字第 (02117)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117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时间		2021年3月4日 9:10-9:37	仪器核查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多云				
主要 噪声 源	车间工段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 强	开 (台)	关 (台)	备 注
	码头	吊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2021)新锐(综)字第(02117)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117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 外1m	2021.3.4	吊机	50	55.9	/	1.3	/	--
N2	西厂界 外1m		吊机	35	57.9	/	1.4	/	--
N3	南厂界 外1m		/	/	54.7	/	1.3	/	--

以下空白

(2021)新锐(综)字第(02117)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117

所属功能区		2类				
测量时间		2021年3月5日 13:00-13:30	仪器核查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多云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码头	吊机	--	1	0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2021)新锐(综)字第(02117)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102117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m)	等 效 声 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 外1m	2021.3.5	吊机	50	56.1	/	1.7	/	--
N2	西厂界 外1m		吊机	35	58.2	/	1.7	/	--
N3	南厂界 外1m		/	/	54.9	/	1.6	/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6	2021.09.2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5	2021.09.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6	2021.09.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7	2021.09.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JCSB-C-057-8	2021.09.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5	2021.06.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JCSB-C-054-5	2021.09.21
电子天平	AL204	JCSB-C-008-8	2021.05.07
以下空白			

(2021)新锐(综)字第(02117)号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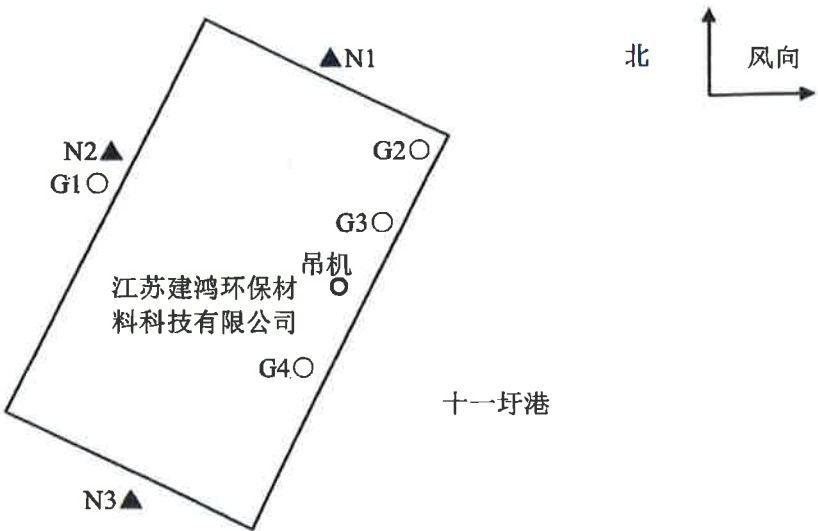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T）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9:00-10:00	282.5	102.1	85	西	1.3
	10:20-11:20	284.3	102.1	77	西	1.5
	11:40-12:40	286.2	102.0	58	西	1.4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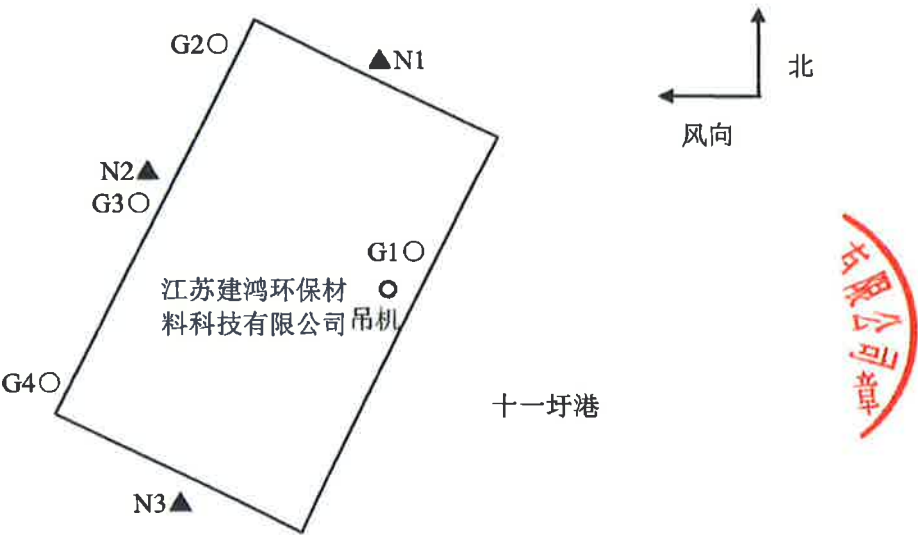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T）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9:00-10:00	279.6	102.1	87	东	1.6
	10:20-11:20	282.0	102.0	83	东	1.8
	11:40-12:40	283.9	101.9	75	东	1.7
以下空白						



备注：1、▲N1-N3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2、○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东厂界邻河，故G2、G3、G4布设于厂界内。

附图1 测点示意图



备注：1、▲N1-N3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2、○G1-G4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3、东厂界邻河，故G1布设于厂界内。

附图2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388

名称: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2156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8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